

科技台灣探索（候鳥計畫）

Taiwan Tech Trek (TTT)

暑期實習(實習類別一)

【計畫背景、目的】

- 依據行政院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方案」內之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及重點工作」辦理
- 提供海外第二代學子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，進而能建立其長期留台服務之誘因
- 俾使海外第二代青年返國學習與服務，藉機與國內人士交流，認識台灣，進而認同台灣、愛台灣並於適時機會為台灣在國際上發聲

【國外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須為 18~30 歲（1982 年 8 月 18(含)日~1994 年 6 月 24(含)日出生者）
- 須為台裔
- 須未曾於台灣接受國民小學後之正式教育(包括台北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僑民學校)
- 須至少已於國外完成相當於大學二年級以上之課程（或預計可於 6/24/2012 前完成）
- 需未曾於台灣任職全職工作（不含實習）
- 須能以英語、國語或台語其中一種語言溝通(報名時須填寫語言認證之名稱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)
- 不限制具學生資格，但若非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可能有兵役問題。
- 往年曾返國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。

【國內生申請資格】

年齡須為 18~30 歲(1982 年 8 月 18(含)日~1994 年 6 月 24(含)日出生者)

須曾參與過 2007~2011 年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
須具備流利之英語能力，尤以說及寫方面。

往年曾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。

【實習期間】

- 全程：101 年 6 月 24 日~8 月 18 日
- 團體活動：101 年 6 月 24 日~6 月 29 日
- 實習活動：101 年 7 月 2 日~8 月 18 日
- 實習期間如經實習單位及國科會同意，實習生得以提前開始或延長，唯該段提前或延長之期間國科會將不發放生活補助金，學員須自理各項開銷及住宿，如提前開始，實習生亦應全程參與團體活動之行程。有關申請提前開始或延長實習之細項，請學員**自行主動**與實習單位聯繫討論其實習內容及時間之細節。

【團體訓練活動】

六天五夜團訓活動，幫助學員由多面向來認識熟悉台灣，規劃課堂講座，汲取專業人士成功經驗分享；參訪台灣著名景點，實地接觸家鄉史地文化、風土民情，以利學員於日後實習工作上、生活上更加適應。

備註：患有特殊疾病(心臟疾病、糖尿病、腦血管疾病、致命性過敏、癲癇等其他可能發生重大不適症狀之疾病)之入選學員，**團訓前請主動提供候鳥計畫辦公室及實習單位相關疾病注意事項，如需特殊醫療用品者則自行安排**，否則如因此發生意外及不適，學員請自行負責後續相關醫療及費用，必要時中止團訓活動並通知親屬。

【實習名額】

- 全體學員：200~250 名，含國內學員 3~4 名。

【實習種類】

- 個人實習(僅提供國外生)：將於台灣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營企業及非營利機構實習。
- 專案議題(國內生、國外生)：由四至十二(至少含一位國內生)人組成，針對現今或未來之科技發展、台灣之國際地位或其他相關主題做議題研究。並於實習結束時繳交一份專案議題研究報告。
- 學員得由各實習機會之工作內容，選填三個志願，學員若有三等親屬於其選填之志願服務，則學員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(該親屬之姓名與關係)。

【實習費用】

- 實習生活補助金：國科會將發給每位每日新台幣六百元之補助金。全程實習者合計新台幣三萬元整，共計 50 天。
- 國外實習生交通補助費：國科會發給每人新台幣壹萬元之交通補助費，國內實習生則不予發放交通補助費，實習期間之食宿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- 6 月 24 日~6 月 29 日團體活動期間之食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。

【住宿】

- 實習期間之住宿(6 月 29 日~8 月 18 日)，學員得自行安排，或由實習單位協助安排住宿，或由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安排實習地點之團體住宿(大學宿舍或青年旅舍)，但學員應自付住宿費用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(如電費及網路費)。
- 第一週團體活動、實習成果發表會及結業頒獎典禮暨歡送晚會(僅提供實習地點為台北地區以外之學員)之住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安排。

【90 天特別簽證】

- 針對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學員，國科會將發函錄取參加名單請外交部協助給予效期 3 個月、單次或多次入境，停留 90 天之停留簽證。
- 學員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申請，並註記「國科會 2012 科技台灣探索(候鳥計畫)學員」，經外館處核對錄取名單無誤後即可取得簽證，預計 5 月中開放申請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時間：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止(台灣時間)
- 全面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www.nsc.gov.tw/ttt。
- 報名所需之文件資料，應製作成電子檔案上傳報名系統。
線上報名時，若需協助，請與居住地附近之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聯繫。

【報名所需上傳資料】

身分證明文件：國外申請者須附上護照之照片頁，如無護照，請附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；國內申請者須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如身份為學生，需附上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最近之學術成績單影本。

履歷表。

三個月內近照一張。

報名者可選擇性提供任何獲得之獎項、證書、及師長之推薦信。(請全部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)

【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】

- Tel:886-2-2737-7695, E-mail: ttt@nsc.gov.tw